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

電算中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(2001/5/3)提議通過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(2001/5/8)修正通過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(2007/6/1)修正通過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(2010/10/22)修正通過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(2025/12/30)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網路，發揮網路資源之功能，提供同學良好學習環境，訂定本規章。
- 二、所有宿網使用者必須符合 TANet 之規定與目的。
- 三、學生使用宿舍網路必須遵守宿舍網路使用辦法規定，若有造成網路異常現象、破壞學校宿舍網路相關設備或不當資訊行為，經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宿網收費辦法另訂，但須提交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，收費方式，由圖書資訊處上網公告。
- 五、凡本校住宿生繳交宿網費用者，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。
- 六、使用宿網需自備個人電腦(PC)、網路卡。
- 七、宿網之使用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 1. 禁止同學自行維修宿舍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或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具有威脅性、商業性、破壞校譽等不當之行為。經查屬實，停止其網路使用權及學校電子郵件(e-mail)帳號，責其修復或賠償責任並公告其姓名及資料，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校方處分。
 2. 所有使用的網路線，務必是圖書資訊處公佈的線，嚴禁使用其它(電話扁平線)線路，以增進有效傳輸速度，確保網路品質。
 3. 學生自備之網路卡須符合規定，以減少故障及增進網路效率。若發現因學生之網路卡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，應更換良品以改善之，若無改善則中止其使用權利，待改善後再開啟其宿網使用權。
 4. 使用校園網路，請注意網路之使用規範與禮節。
 5. 請勿過度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網路流量超過限制而被斷線。
- 八、為了頻寬管理及 IP 管理，宿網採用虛擬 IP，並且不提供固定 IP 申請。
- 九、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，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其情節嚴重提報懲處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2.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3. 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。
- 十、學生宿網註冊後的基本資料(學號、姓名、系所資料、住宿資料等)，圖書資訊處可資公告或報告用途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律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